

## 台塑越南鋼廠污染求償案遭駁 環團提再抗告

2020-04-17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塑集團在越南的河靜鋼鐵廠被控污染海洋，7875 名越籍人士在台求償，遭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。協助訴訟的環團主張企業跨國侵權，台灣可以審理，今天提起再抗告。</p> <p>全案緣於，去年 6 月間，台塑受害者正義會、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等民間團體，為這件海洋污染案的受害者，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。</p> <p>北院認為，受害者均為越南籍，且侵權行為地在越南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由行為地的越南法院管轄，難認台灣法院就本案有國際管轄權，裁定駁回。案經抗告，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原裁定無違誤，3 月間駁回抗告。</p> <p>越籍神父阮文雄說，被害人在越南起訴被判敗訴，上訴卻被警察攔阻，倡議者更被逮捕判刑，證明被害人在越南永遠不會得到公平正義。</p> <p>阮文雄呼籲台灣法院給越南被害人民一個在台灣審理的機會，畢竟台灣司法相較越南更為獨立，應能做出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。</p> <p>律師張譽尹則指出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期望最高法院可以本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的普世高度，再次審酌本案管轄問題，勇於承擔自己國家企業跨國侵害人權的案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民事訴訟上國際管轄權之意涵及認定要件？</li><li>2.受害者均為越南籍，且侵權行為地在越南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由行為地的越南法院管轄，難認台灣法院就本案有國際管轄權？</li></ol>